**55.关于建立人民法院与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协作联动机制的若干意见（2024年6月24日）**

大地中法〔2024〕50号

为加快建立我地区法院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作联动工作机制，理顺审判、执行工作中涉及住房公积金查询、冻结、扣划等工作关系，维护债权人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住建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2013）执他字第14号函答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制划拨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问题的请示报告》，经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大兴安岭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商，现对住房公积金协作联动机制进行修改及完善。

**一、协助查询住房公积金**

（一）人民法院因审判、执行工作需要，可以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经办网点申请协助查询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取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人民法院查询案件当事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时，应当提供《协助查询通知书》或司法建议函等法律文书，并注明查询法院、案号及被查询职工的身份信息。

（三）公积金中心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并出具回执，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业务印章，当场交付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二、协助冻结住房公积金**

（一）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需要冻结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需到地区公积金中心公积金窗口（在服务大厅办公）申请协助办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但被执行人尚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除外。

（二）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时，应当向地区公积金中心提供《民事裁定书》或《执行裁定书》，并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积金中心应当依据法律文书载明的内容办理冻结手续，出具办理回执。

（三）职工公积金账户可轮候冻结，地区公积金中心应当建立法院轮候冻结工作机制。

（四）已被冻结的公积金，未经采取措施的人民法院同意，公积金中心不得作出支付或者设定权利等处置行为。

（五）在办理解除冻结公积金账户业务时，人民法院应出具解除冻结通知，地区公积金中心经核对手续齐全的，应当场解除冻结措施，并填写《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交付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三、协助扣划住房公积金**

协助人民法院扣划住房公积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执行人符合《住房公积金条例》规定的提取条件。

（二）对于被执行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条例》规定提取条件的，在执行过程中应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确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执行住房公积金不影响其基本生活及居住条件，可以强制执行。

（三）符合前两项条件，但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并仍在还款期间的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或为他人购买住房提供抵押担保以及作为共同担保人的，不得扣划。

（四）扣划住房公积金应以被执行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限，对于预期收入，尚未缴存的部分，不得提前扣划。

（五）人民法院扣划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时，应当向地区公积金中心公积金窗口（在服务大厅办公）提供《民事裁定书》或《执行裁定书》、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于符合第（二）项扣划条件的，人民法院还需出具穷尽财产调查手续的相关材料。

（六）扣划的账户资金转入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协助人民法院扣划住房公积金，应当同时提供以下文书：

（1）执行法院出具的《人民法院介绍信》。

（2）《民事裁定书》或《执行裁定书》或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

（3）《协助执行通知书》。

（4）《人民法院公积金扣划审批单》。（附件1）

**四、查、冻、扣划住房公积金规范要求**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办理公积金查询、冻结、扣划事项时，需2名以上工作人员持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办理，否则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有权拒绝配合。

**五、关于公积金中心作为申请执行人案件的执行**

（一）对拒不执行公积金中心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决定的、缴存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责令骗提骗贷职工限期返还骗提骗贷资金逾期拒不执行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积金中心应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积金中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首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公积金中心依据生效的行政文书可向申请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为不动产的，可以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公积金中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强制执行申请书；

2.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3.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4.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公积金中心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印章，并注明日期。

（三）对于公积金中心作为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保全）涉及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案件，人民法院对符合申请执行条件的，应当依法受理，并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及时执行完毕。

（四）人民法院执行公积金中心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经公积金中心申请，人民法院应及时对不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入境、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同时应及时将符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涉嫌拒执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五）被执行人以房屋作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抵押担保的，人民法院对该抵押房屋强制执行时，不影响公积金中心和贷款担保人的优先受偿权。

**六、其他**

（一）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与大兴安岭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不定期会商机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意见所称“人民法院”、“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指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区域内两级人民法院和大兴安岭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所辖经办网点。

（三）建立联络机制，双方确定一名联络员，每季度通报法院扣划住房公积金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张翔宇，联系电话2731235

大兴安岭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杨宇航，联系电话：2751121、2751960。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公积金扣划审批表》